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项目编号：ZK-CGZCS20230802R

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 (第二次采购)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省新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专业 诚信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8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新成监狱的委托，对 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 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K-CGZCS20230802R

二、项目名称：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预算金额：¥229.1333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如下：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项目本身	囚服	春秋服	套	14000
		夏服	套	14000
		马甲短裤	套	14000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在琼财采【2018】611号文关于《海南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第一期）》目录内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3）投标报名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

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4）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2、递交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八、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2、递交地点：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7）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十、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十一、其他事项：

1、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十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南省新成监狱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778031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1905 室

联 系 人：刘工、林工

电 话：0898-66724435

邮 箱：hainanzhengkun12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29.133333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p>保证金的金额：/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一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p> <p>账 号：1011086900000146</p>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p> <p>2.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通知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二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前一次性支付。</p> <p>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p> <p>账 号：1011086900000146</p>

附件一：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金额进行收费。
 3. 以中标金额计算，按照以上的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案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示例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29.13333 \text{ 万元} \times 1.1\% = 1.4204 \text{ 万元}$$

$$1.5 \text{ 万元} + 1.4204 \text{ 万元} = 2.9204 \text{ 万元}$$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新成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2.5.7 涉及进口产品采购的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活动。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磋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 （五）磋商程序；
- （六）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个工作日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

8.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委员认为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包括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明确的响应。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全额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

1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操作，。

21.2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进入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样品，委派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签名以证明其身份。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样品不予接收。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发起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投标。

22.4 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结果确认环节，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唱标结果确认。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

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3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

2、预算金额：人民币¥229.133333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项目 本身	囚服	春秋服	套	1400 0	核心产品 其中：S码300套，M码2800套，L码3500套，XL码3000套，XXL码2000套，3XL码2000套，4XL码200套，5XL码150套，7XL码30套，9XL码20套。
		夏服	套	1400 0	其中：S码1000套，M码2000套，L码4500套，XL码3000套，XXL码1800套，3XL码1500套，4XL码100套，5XL码50套，7XL码30套，9XL码20套。
		马甲短裤	套	1400 0	其中：S码1000套，M码3000套，L码3400套，XL码2900套，XXL码2000套，3XL码1500套，4XL码100套，5XL码50套，7XL码30套，9XL码20套。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一）规格尺寸

1. 春秋服

1.1（上衣，裤子）品种：平纹布；纱支：21sx21s；密度：88x64；成份含量：涤65%，棉35%（偏差±5%）；颜色：灰蓝。不低于以上标准。

1.2（上衣、裤子）标志布，品种：平纹布；纱支：21sx21s；密度：88x64，成份含量：涤65%，棉35%（偏差±5%）；颜色：灰蓝白条。不低于以上标准。

1.3 图样



1.4 验收标准

1.4.1 提供产品满足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规格。

1.4.2 提供符合规范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1.4.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1.4.4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5 春秋服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春秋服每个码数以 50 或 100 套进行打包，内加塑料膜进行防潮处理，用硬纸箱进行外包装，外观呈正方体形。

1.4.6 采购方和供应方双方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货物接收移交。

1.5 质量要求（执行政策）：依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统一全国罪犯服装样式的通知》（司狱字【1998】第 188 号）文件精神，可以根据实际使用环境情况进行布料成分含量和密度调整。

2. 夏服

2.1（上衣）品种：平纹布；纱支：45sx45s；密度：110x76；成份含量：涤 65%，棉 35%（偏差±5%）。颜色：驼灰。不低于以上标准。

2.2（上衣）标志布，品种：平纹布；纱支：45sx45s；密度：110x76；成份含量：涤 65%，棉 35%（偏差±5%）；颜色：浅紫蓝白条。不低于以上标准。

2.3（裤子）品种：平纹布；纱支：45sx45s；密度：133x72；成份含量：涤 65%，棉 35%（偏差±5%），颜色：灰蓝。不低于以上标准。

2.4（裤子）标志布，品种：平纹布；纱支：21sx21s；密度：88x64；成份含量：涤 65%，棉 35%（偏差±5%）；颜色：灰蓝白条。不低于以上标准。

2.5 图样



2.6 验收标准

2.6.1 提供产品满足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规格。

2.6.2 提供符合规范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2.6.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2.6.4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6.5 夏服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夏服每个码数以 50 或 100 套进行打包，内加塑料膜进行防潮处理，用硬纸箱进行外包装，外观呈正方体形。

2.6.6 采购方和供应方双方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货物接收移交。

2.7 质量要求（执行政策）：依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统一全国罪犯服装样式的通知》（司狱字【1998】第 188 号）文件精神，可以根据实际使用环境情况进行布料成分含量和密度调整。

3. 马甲短裤

3.1（上衣）品种：平纹布，纱支：45sx45s（要求经纬纱均为 45 支涤棉混纺纱）；密度：110x76；成份含量：涤 65%，棉 35%（偏差±5%）；颜色：驼灰。不低于以上标准。

3.2（上衣）标志布，品种：平纹布；纱支：45sx45s；密度：110x76；成份含量：涤 65%，棉 35%（偏差±5%）；颜色：浅紫蓝白条。不低于以上标准。

3.3（裤子）品种：平纹布；纱支：45sx45s；密度：133x72；成份含量：涤 65%，棉 35%（偏差±5%），颜色：灰蓝。不低于以上标准。

3.4（裤子）标志布，品种：平纹布；纱支：21sx21s；密度：88x64；成份含量：涤 65%，棉 35%（偏差±5%）；颜色：灰蓝白条。不低于以上标准。

3.5 图样



3.6 验收标准：

3.6.1 提供产品满足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规格。

3.6.2 提供符合规范的产品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

3.6.3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家法律规定正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3.6.4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6.5 马甲短裤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马甲短裤每个码数以 50 或 100 套进行打包，内加塑料膜进行防潮处理，用硬纸箱进行外包装，外观呈正方体形。

3.6.6 采购方和供应方双方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方可进行货物接收移交。

3.7 质量要求（执行政策）：依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关于统一全国罪犯服装样式的通知》（司狱字【1998】第 188 号）文件精神，可以根据实际使用环境情况进行布料成分含量和密度调整。

（二）囚服各样式规格尺寸与档差和极限偏差

产品名称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档差	极限偏差 (cm) (+)
		M		
	衣长	60.5	1.5	1
	胸围	109	3	1
	袖隆	52	1	1

1. 马甲短裤	肩宽	43	1.6	1
	下摆	108	3	2
	缝制明线	针距 9~13	-	2
	裤长	52	2	2
2、夏服	衣长	70	1.5	1
	胸围	112	3	1
	袖长	24	1	1
	肩宽	49	1.6	1
	领面	45	-	1
	下摆	110	3	2
	缝制明线	针距 9~13	-	2
	裤长	97	2	2
	裤腰	74	4	1
3、春秋服	衣长	70	1.5	1
	胸围	112	3	1
	袖长	58.5	1	1
	肩宽	49	1.6	1
	领面	45	-	1
	下摆	110	3	2
	缝制明线	针距 9~13	-	2
	裤长	97	2	2
	裤腰	74	4	1

三、商务要求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
- 2、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字体清晰，明确。
- 3、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4、裁剪、缝纫、熨烫工艺细致、严谨，机缝针迹整齐，熨烫平整，外观平挺、贴服、不外翘。锁眼、钉扣、扎驳、复衬等工艺精细。

（二）交货期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9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转为质保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后，经采购人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的，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10%），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中标人不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修改及更换。
- 2、售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穿着不合体，由供应商负责修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包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对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4、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 5、实际购买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

（四）供样要求

1. 提供样品目录如下，若供应商不按供样要求和采购需求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与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样品有重大差异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样品要求：

2.1 样品清单

- | | |
|---------|-----|
| （1）春秋服 | 1 套 |
| （2）夏服 | 1 套 |
| （3）马甲短裤 | 1 套 |

- 2.2 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 2.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 2.4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供应商名称），并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看见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志与标识，未符合要求将不予接收。
- 2.5 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标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 2.6 评审结束后，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 2.7 样品封样结束后，成交人的样品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管，用于验收比对；其他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样品退还，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自行处理样品。
- 2.8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退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
- 3、特殊要求：
- 3.1 送样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摆放完毕。
- 3.2 送样地点：如无特别通知送样至开标地点，并按现场工作人员指示摆放。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K-CGZCS20230802R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包 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K-CGZCS20230802R）的《竞争性磋商》、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 3 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的要求，且磋商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磋商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

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磋商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48%	52%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在琼财采【2018】611 号文关于《海南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第一期）》目录内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5 交货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2分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满足得22分，不满足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2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双方履行合同的银行转账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样品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数量、颜色、规格、材质、加工工艺等样品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制作得满分，一个内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8分，未提供不计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切合实际，及时、具体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考虑周全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6-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完整周全得4-3分；方案缺乏针对性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切合实际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考虑周全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客观真实得6-5分；方案基本合理、但欠完整周全得4-3分；方案缺乏针对性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报价	52分	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 标 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38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9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40
五、资格承诺函	41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2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3
八、开标一览表	44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45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46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47
十二、相关方案	48
十三、其他材料	49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K-CGZCS20230802R）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
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参与采购活动。

根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 （1）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规定。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ZK-CGZCS20230802R）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递交样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 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2023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在琼财采【2018】611 号文关于《海南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第一期）》目录内的证明材料）；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注： 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K-CGZCS20230802R

项目名称：2023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

包号	项目内容	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项目本身	2023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	大写： 小写：	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货	详见分项报价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K-CGZCS20230802R

项目名称：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K-CGZCS20230802R

项目名称：2023 年新成监狱罪犯生活用品（第二次采购）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内容，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相关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